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79號

聲請人 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珍

相對人 樑闔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78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78號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及證人旅費2,294元【計算式： $538+676+1,080=2,294$ 元】，故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30,781元【計算式： $11,395+17,092+2,294=30,781$ 元】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78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